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05〕20号

关于评选二00五年泉州市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职业技能的同时，重视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向社会输送品学兼优的中职毕业生，增强毕业生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评选2005年优秀毕业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市中等职校具有正式学籍的2005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模范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热爱本专业，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秀。能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实际动手能力较强，必须取得所学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3、学习期间曾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的表彰，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三、评选名额：

国家级重点职校每校评选15名、省级重点职校每校评选10

名、合格校每校评选 5 名,其余职校每校评选 3 名。

四、评选办法：

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量化标准，采取逐级推荐的办法，确定初评人数，并把初评结果在校务公开栏上公示，广泛听取意见，以确定最终人选。然后填写优秀毕业生审批表，经县教育局审核后，报送我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审批，市直学校直接报送我局。

五、评选时间：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学校开展评选活动，6 月 5 日前报县（区、市）审核，6 月 10 日前报我局审批。

附件：2005 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审批表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二 00 五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评选 优秀生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处、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表：2005 年泉州市中等职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审批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月	技术等级	学籍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报送学校（盖章） 经办人： 县（区、市）教育局审核（盖章）